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东明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东政办字〔2024〕1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东明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明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《东明县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承办单位：东明县人民政府）